

证券代码：002585

证券简称：双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37

##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2022-022），鉴于江苏景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当时暂未出具2021年财务数据，原公告使用2019年及2020年财务数据，近日江苏景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021年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对该公司数据进行补充披露，其他无更改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审议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回避表决董事：吴培服先生、吴迪先生
- 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，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#### 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江苏景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宏科技”）基于生产经营需要，景宏科技向公司采购聚酯薄膜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。

该关联交易事项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

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详细内容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(二)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预计金额
向关联人出售产品、商品	江苏景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出售产品	市场价格	2,500
小计				2,500

(三) 上一年度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无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江苏景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培龙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整

住所：宿豫区昆仑山路 91 号

成立日期：2001 年 08 月 31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3117311592778

景宏科技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时间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20 年 12 月 31 日	92,839	79,580	38,866	9,598
2021 年 12 月 31 日	73,966	70,286	48,834	16,902

主营业务：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、其他印刷品印刷，塑料包装制品，塑料助剂制造、销售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（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公司关联关系：景宏科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吴培龙，吴培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龙的兄弟，因此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与景宏科技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，有良好的履约和支付能力。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#### 1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遵循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，交易条款及条件（包括但不限于价格）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。交易的价格应公平及合理，并且该价格按照市场价；如无该等市场价，执行协议价。

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，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
2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：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。

3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。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交易的风险可控，体现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相对于其他各关联方，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独立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。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，该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，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董事意见
- 4、关于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7日